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山市财政局

江农发〔2019〕98号

关于印发《江山市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江山市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山市财政局

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山市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坚决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推动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实现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浙江省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19〕3号）、《江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江财农〔2019〕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产业增收项目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按规定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市扶贫办负责指导和督促。

第二章 项目扶持重点

第四条 扶持对象。扶持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户和组织：

- （一）江山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 （二）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经济组织；
- （三）能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的非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

经济组织、村镇（街道）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家庭工业、农家乐、农村电商等经营主体；

（四）负责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

第五条 扶持内容。重点用于以下项目：

（一）种植业、养殖业发展和现有竹、茶、果、油（油茶）、蜜、渔等特色产业低产基地改造所需的生产资料、生产设施（设备）等购建；种植业、养殖业基地配套的机耕路、作业道、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等农业产业设施建设项目；以低收入农户为主体的农家乐、民宿等休闲农业项目。鼓励各乡镇（街道）采取“菜单式”产业扶贫项目，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直接增收。

（二）种植业、养殖业产品加工设备、储藏设施的购建。

（三）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的引进、培育、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费用。

（四）种植业、养殖业产品的市场营销，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产品展示展销场租补助、品牌培育推广费、宣传费等；

（五）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集体物业的新建、改建、购建和服务设施的改建、购建。

（六）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用于小型农村饮用水项目和相关配套项目、村级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以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第六条 扶持标准

（一）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具体补助标准

见附表。发展多种产业的，可以累计补助，每户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同类项目不予重复补助。

(二) 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项目最终审定价 100% 的扶持，单个项目或者单个村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

(三) 对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的融资贷款按照 3% 年率给予贴息。每村每年可享受贴息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非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以审定价为准），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

(五) 对单个经营主体吸纳 5 户以上（含 5 户）低收入农户就业，按照低收入农户增收总额（以相关的低收入农户 1 年的工资报酬为依据）的 20% 给予补助。

(六) 改善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高于除异地搬迁和光伏小康工程补助资金以外其他扶贫发展资金（不含少数民族、国有贫困农（村）场支出方向）总额的 30%。

第三章 项目入库管理

第七条 入库形式。扶贫产业增收项目实行入库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由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的项目单个申报单个入库。低收入农户“菜单式”项目，由乡镇（街道）捆绑成一个项目申报入库。

第八条 入库时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由省级扶贫重点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的经济组织（经营主体）的项目一年申报两次，原则上应于上年度 10 月底前及当年度的 4 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并纳入项目库；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一年申报一次，原则上于当年的 5 月前完成申报审核并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入库程序。建立项目申报、项目初审、项目核定、项目公示、项目入库编报机制。

（一）项目申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申报，要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地域产业发展情况，拟定申报项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购买集体物业项目申报，要多方案实地考察（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个方案），拟定申报项目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主体发展扶贫产业项目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地域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绩效性，拟定申报扶贫产业项目，并提交项目管辖区域的村委会。上述申报的项目要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申报，由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拟定发展项目，填写项目申请表提交村委会，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所有确定的申报项目要在村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提交相关材料给乡镇（街道）。

（二）项目初审。乡镇（街道）要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对村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进行前期评审，评审通过的提交乡

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形成会议纪要，并在政务公开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表，报送市扶贫办。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由乡镇（街道）捆绑成一个项目填写审核表，报送市扶贫办。

（三）项目核定。市扶贫办根据乡镇（街道）报送的审核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核查，根据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精准性、带动性、绩效性等方面核定初审项目。

（四）项目公示。市扶贫办将核定项目的有关信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补助金额、资金来源及规模、绩效目标和带动增收机制实现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社会公示 10 天。

（五）项目入库。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扶贫办提交农业农村局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要求录入项目库。

第十条 入库管理。年度安排的扶贫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取，受年度资金规模和其它客观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的入库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优先进入下年度项目库，做到储备一批、优选一批、实施一批、循环渐进。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调整。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省补助资金文件下达后 60 天内，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扶持项目，将省补助资金落实到具体扶持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下发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

文件。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入库项目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市扶贫办组织相关单位录入国家和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报市级备案。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设区市为单位报省级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乡镇（街道）在收到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务公开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实施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资金来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动增收机制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项目计划下达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公开招标，并规范相关程序。如属房建类项目实施中严格按房建要求做到五方主体（建设、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到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购买集体物业项目需提供合法性购买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必须委托专业的监理机构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进行监管，填写巡查记录，在实施过程中收集相应资料，项目验收前提交市扶贫办。经营主体发展扶贫产业项目、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应进行监管，收集过程影像资料及合法凭证资料，项目报账时提交市扶贫办。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扶持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项目需调整的，需填写《江山市低收入

农户产业发展项目变更审批表》并经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同意。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村委会、乡镇（街道）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政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公示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扶贫办。属于房建类项目验收时注明以工程竣工验收或办理不动产权证为准。市扶贫办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市扶贫办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八条 提供资料。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产业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合法支出凭证等相关资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购买集体物业项目完成后，提交购买合同、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合法凭证等相关资料。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合法支出凭证等相关资料。经营主体发展扶贫产业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合法支出凭证、低收入农户参股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或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的项目，市扶贫办审核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项目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可以根据项目进

度和项目主体的要求实行预付制，预拨总额不超过该项目资金扶持总额的 50%。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

1.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补助对象在项目申报、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
2. 拒不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3. 擅自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因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4.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资料的；
5. 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

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并暂停安排下年度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等措施。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负责项目的审核上报，对申报项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验收、资金使用等。负责项目绩效收益分配监督。每年的 5 月底、11 月底开展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精准扶贫主要做法与成效、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成效等、存在的各类问题等。

第二十二条 市扶贫办负责年度扶持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的编制，项目审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组织检查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完成年度自查报告。年度自查内容包括精准扶贫主要做法与成效、项目实施的地点、内容、进度、成效等情况。项目年度实施报告在次年1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市扶贫办不定期组织检查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纪委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绩效体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江山市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江扶贫办〔2017〕13号）同时废止。

附表

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菜单式”补助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类别	产业项目	产业规模	补助标准
养殖类	羊	5只以上(含5只)	200元/只
	牛	2头以上(含2头)	1000元/头
	蜜蜂	5箱以上(含5箱)	300元/箱
	水产	2亩以上(含2亩)	500元/亩
种植类	茶叶	2亩以上(含2亩)	新种植500元/亩
	中药材	2亩以上(含2亩)	500元/亩
	新建多年生水果基地	2亩以上(含2亩)	新种植500元/亩
	食用菌	2000棒以上 (含2000棒)	0.5元/棒
	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	2亩以上(含2亩)	新种植500元/亩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